



7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用肠镜系统、麻醉机、认知矫正治疗系统、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、全自动血流变快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肠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灵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麻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2人，营业收入为2561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69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认知矫正治疗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艾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

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码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